
風險因素

投資於B類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於投資於B類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資料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其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制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聲明。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不斷開發及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持續變化的對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及安全性方面的需要，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升銷售額。

我們的業務增長倚賴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開發滿足彼等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軟件平台」。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的能力將取決於諸多因素。除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外，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包括價格具有競爭力且滿足客戶需求的更為先進的產品及服務、技術實力以及我們不斷改進及增強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適應性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的快速發展、新產品及服務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的不斷出現。我們的成功將於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以成本效益高且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發展涵蓋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調整產品以適應不同的垂直行業，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亦需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政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產品及服務保持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

倘無法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或無法以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改進及增強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現有客戶可能不會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上增加支出，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於此情況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人工智能技術的其他公司競爭。對於我們已經涉足的各垂直行業，我們亦會與垂直領域中並無特定人工智能能力的現有參與者競爭，此乃由於彼等可能會為其綜合產品套件開發及改進自己的人工智能算法。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企業運營歷史，或者已經／將要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更為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此外，隨著我們向雲服務等領域擴張，競爭的基礎將有所不同，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的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的客戶和潛在客戶對人工智能進行自主開發。因此，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提供較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從而提高未來的競爭水平。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為應對此等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做出大量額外投資用於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保留頂尖人工智能科學家及創新人才，及獲得對當前及未來產品有所補充或屬必要的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將有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產生大量經營虧損和淨虧損，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能力，且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已出現負權益或淨虧損。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和淨虧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度／期間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8.8百萬元、人民幣1,606.5百萬元、人民幣1,8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7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期間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32.7百萬元、人民幣4,967.7百萬元、人民幣12,15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2.9百萬元，且我們已調整年度／期間的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155.2百萬元、人民幣7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78.3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優先股和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研發團隊，使得研發開支增加；及(iii)我們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致。我們預計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並可能於短期內繼續產生淨虧損，此乃因為我們處於在快速

風 險 因 素

增長的人工智能軟件市場中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階段，同時正在持續投資於研究和開發，特別是我們的通用AI基礎設施。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實現或繼續保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通用AI基礎設施及地區擴張，我們亦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會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則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蒙受重大損失，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繼續保持盈利能力。

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64.4百萬元、人民幣10,654.3百萬元、人民幣20,9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優先股負債所致。我們預計於上市後將出現淨資產狀況，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淨赤字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資本支出計劃以及償還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和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會出現淨赤字狀況，這或會限制我們用於營運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實際或被視為、有意或無意的行為導致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濫用，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並在不斷發展。與諸多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存在風險及挑戰，如第三方出於不適當目的濫用有關技術或作出有偏向的應用會違反公眾信任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由若干個人聲稱侵犯隱私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而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程序。該等濫用可能影響客戶認知、公眾意見、政策制定者及監管者的看法並導致對人工智能技術採用減少。例如，歐洲議會近期呼籲禁止警察在公共場所使用面部識別技術。儘管我們在歐盟並無實質性業務，但目前並不清楚建議禁令最終是否會生效，對人工智能技術的負面觀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技術濫用，包括實施與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有關政策和管理制度。詳情請參閱「業務 — 負責任及可持續的人工智能」及「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侵犯我們的相關合法權利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重大訴訟或其他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防止濫用技術及數據保護而採取的措施將始終有效，或者技術不會被濫用或被以不符合我們的意圖或公眾期望

風 險 因 素

的方式予以應用。我們或第三方無論實際或被視為，有意或無意的不適當或濫用人工智能技術，都可能阻礙有意客戶採用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損害公眾對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認可，引發不利報道，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違反適用的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受到若干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者的加強審查。上述事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若相關個人因我們生產的產品或與其有關而聲稱人格權和數據隱私受到侵犯，則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不限制該個人就人格權提出救濟的權利，且該個人有權就該等侵權起訴我們。此外，倘若我們未能獲得該個人的適當授權和同意，證明彼同意我們處理相關個人信息，則我們可能會就侵犯人格權及數據隱私承擔一定的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損害相關產品及服務所作決定及分析的準確性及徹底性。例如，計算機視覺技術可能無法檢測到所有故意隱瞞或欺詐活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檢測並糾正此類缺陷或不足。人工智能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無論實際的或是被認為的缺陷或不足，都可能對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約束。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隱私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當前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隱私和數據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已通過一系列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需要處理客戶及其最終用戶的若干數據。我們亦受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多個地區和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規限。該等對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從而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以及對此類情形的要求。《個人信息保

風 險 因 素

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和個人敏感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和同意的基本要求。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重申和擴大了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辦法草案，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數據處理者（統稱「運營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倘若運營者掌握100萬以上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擬「國外」上市，則其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辦法草案並未對「國外」上市規定進一步解釋或闡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辦法草案中掌握有100萬以上個人用戶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要求在當前形式下不適用於我們，主要乃由於(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尚未從適用中國政府當局收到任何通知或決定，將其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辦法草案下的「數據處理者」的確切範圍尚不明確，(iii)本集團正在申請於香港上市，而香港不屬於「國外」的範圍。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重申了數據處理者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對於如何確定什麼構成「影響國家安全」，其並無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我們是否會根據該辦法草案就全球發售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項辦法草案尚未獲正式通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適用政府當局有關國家安全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本集團亦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基於國家安全或其他任何理由進行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且並未就此收到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此外，執行條款和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很大的不確定性變化。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辦法草案的影響（如有），且我們將密切監測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因此，尚不確定擬議草案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全球發售，或者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限制。鑒於上述不確定性，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申請有關網絡安全審查。倘若該等辦法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要求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就全球發售或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是否能夠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審查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可能會使我們無法使用若干網絡產品或服務，並使我們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

風 險 因 素

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及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以及其他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亦有新聞報導稱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推出數據稅。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監督以及內部管理制度，以確保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因在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方面嚴重違規或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而面臨任何已解決、待決或將發生的重大索賠、調查或法律程序。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然而，中國及其他國家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和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和法規下始終被認為屬足夠。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所響。倘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據稱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4年開始運營，並經歷快速增長。然而，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此種顯著增長的水平於未來可持續或可以實現。在考慮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考慮到經營歷史有限的快速增長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與以下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維護及升級通用人工智能基礎架構；
- 升級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發展新技術；
- 進一步商業化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
- 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購買產品及服務；
- 擴張至新的垂直行業並發佈新產品及服務；
- 進一步擴展至國際市場；

風險因素

- 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成功地與目前或將來可能進入本公司涉足的行業及垂直領域的其他公司競爭；
- 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華的僱員，包括研發人才以及具有深入行業知識的僱員；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
- 保護自身免受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數據保護或其他方面的索賠。

所有該等努力都涉及風險，需要大量的研發費用、運營費用及資本支出及寶貴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資源的分配。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及僱員隊伍的擴張或增長，或有效地實施業務戰略。倘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發展未能達到本公司的預期，或倘本公司無法滿足充滿活力的市場的需求，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人工智能技術商業化的增長或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在我們關注的垂直行業的使用未達到預期，或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利潤率於未來下降，將對業務、增長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旨在為不同行業及垂直領域的更多客戶提供標準化的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對高度可定制應用軟件需求增加帶來的挑戰。有意客戶是否接受產品及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識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類似產品及服務被廣泛使用。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有意客戶採用及使用此類產品及服務的趨勢將持續。此外，隨著人工智能技術不斷發展及相關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倘人工智能軟件市場的增長或我們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毛利於未來可能出現下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於中國的市場擴張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人工智能於企業服務及城市管理中應用的增長，智能物聯網設備的普及，以及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性能及感知價值。倘人工智能產品服務未得到廣泛接受，或由於經濟狀況惡化、公司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及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此類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業務紀錄期內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倘我們無法改善營運現金流及我們未能持續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本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內，經營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49.7百萬元、人民幣2,869.4百萬元、人民幣1,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83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產品及服務而於研發中作出重大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增加而增加，從而導致營運資金變化。我們計劃繼續著重投資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並產生重大的資本支出。然而，投資要實現回報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因此，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出仍將持續。

負經營現金流可能會對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可用於滿足運營業務現金需求及為業務創新及擴張方面的投資提供資金的現金量減少。我們歷來主要透過股東的出資以及透過私募交易中的優先股發行進行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倘未來經營現金流未能提高到足以滿足我們總體現金需求的水平，我們將不得不依賴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可以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外部融資。

然而，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諸多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的不確定性，本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本以滿足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向新的垂直領域擴張或嘗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失敗，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以及軟件及硬件集成能力，我們能夠提供由人工智能賦能的創新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乃針對不同垂直領域的客戶的多樣需求而設計。我們有成功地擴展至新的垂直領域，成為該領域的領導者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今後能夠保持該勢頭。將產品類別擴展至人工智能傳感器及ISP芯片、Metaverse產品、自動駕駛產品及雲服務等領域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新的垂直領域並不熟悉，此可能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此外，於我們決定擴展至的垂直領域，

風險因素

都可能有一個或多個現有的市場領導者。此類公司或許能夠較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此乃由於彼等具備於該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更高的客戶品牌認知度。我們可能需要發展新的供應鏈關係及能力。我們需要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向新的垂直領域擴張以及新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可能會對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會在產生收入前招致巨額研發及其他成本及開支，而未能成功擴張可能會對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商湯於2019年10月遭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此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國家之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的負面影響，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我們在若干國家／地區的產品銷售及服務的利潤率以及包含從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得的零部件在內的產品銷售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對中國科技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經濟和貿易制裁。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或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由政治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推動。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合規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營運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商湯於2019年10月9日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實體清單(「實體清單」)。該附屬公司被列入實體清單(「列入實體清單」)限制北京商湯在未獲得工業和安全局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的能力。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物項包括：原產於美國的物項、包含並非微不足道的原產於美國的受管制成分的非原產於美國的若干物項以及屬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受管制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非原產於美國的物項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為了解決於列入實體清單後與出口管制條例相關的風險，出於謹慎考慮，我們為整個集團制訂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我們亦制訂並實施出口管制合規計劃，著重篩選供應商及客戶，監控及審查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項目，並進行員工培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能夠得到嚴格遵守及實施，或者此類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的實施足以解決出口管制條例項下的問題。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於未來發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得業務所需的所有物項。此外，伴隨技術的不斷進步，第三方可能會提供新的技術或產品，以增強技術基礎設施或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倘該等新的技術或產品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且若屆時北京商湯仍名列實體清單，北京商湯可能無法獲得有關技術及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確定替代供應鏈安排，以類似的成本獲得類似的技術或相同品質的產品，且由於列入實體清單，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的供應商審查。因此，倘附屬公司繼續長期名列實體清單，我們可能無法於若干業務領域進行有效競爭，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除北京商湯之外，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或整個集團成為制裁及／或出口管制限制的目標，則亦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監管調查及我們的聲譽受損。

於業務紀錄期內，客戶較為集中。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7%、7.7%、11.9%及22.9%，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8.4%、26.3%、31.4%及59.3%。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不會有爭議，或者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由於業務紀錄期內，大部分收入來自相對數量較少的主要客戶，倘現有主要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找到具有類似可歸屬收入的新客戶或無法找到新客戶，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或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且我們曾有重大減值損失。應收款項的延遲付款或重大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種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31.6百萬元、人民幣2,614.9百萬元、人民幣3,7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926.2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211.6百萬元、人民幣609.8百萬元及人民幣784.8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2,248.4百萬元、人民幣1,318.7百萬元及人民幣880.2百萬元，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2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3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公共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最終用戶延遲付款導致客戶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此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具體而言，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公共部門，按其內部財務管理及支付審批程序的要求，公共部門通常支付週期較長。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客戶的預算及流動性造成了負面影響，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增加。雖然智慧城市的收入於2019年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顯著增加，但其收回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更大，當時城市管理者專注於遏制及對抗COVID-19疫情並相應地分散了其預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來自智慧城市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倘客戶於整個業務紀錄期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智慧城市，則定義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來自智慧城市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1,303.6百萬元、人民幣2,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7百萬元。截至同一日期，我們來自非智慧城市收入流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定義為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8.4百萬元、人民幣1,099.7百萬元、人民幣1,024.7百萬元及人民幣976.7百萬元。倘客戶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遇到財務困難，或者倘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我們相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在可收回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金額增加乃記作經營業績的費用，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重大違約或延遲可能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若干商業夥伴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終止與商業夥伴的任何合作可能會對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商業夥伴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業務合作夥伴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無法合作。我們亦不能保證將能夠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於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到期時延長與彼等的現有關係。此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若干協議可能會於其指定的終止日期之前隨意終止，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更改之前達成的合約條款，而業務合作夥伴並無義務與我們繼續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與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我們與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遭終止，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資，此於短期內可能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本公司預期的成果。

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資。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848.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91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53.9百萬元，分別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入的45.9%、63.3%及71.3%。研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771.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入的141.6%及107.3%。本公司經營所處的行業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於技術創新方面亦在快速發展。我們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政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產品線並使產品及服務具有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研發費用將繼續大幅增加。

然而，我們於研發上的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效益。開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能夠於研發方面取得成功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於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然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及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及時升級技術。人工智能行業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及服務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此可能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的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因為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可能產生大量資本支出，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性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大量資本支出投入人工智能基礎架構，以提升人工智能模型量產能力，特別是於潛在擴張至更多垂直行業方面。我們正在建設上海臨港AIDC，其是我們整個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一部分，同時需大量的資本支出。大量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投資可能不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此可能會嚴重影響盈利能力。即使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目標，短期現金流及流動性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擬探索替代安排以減少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程度，惟無法保證將能夠取得成功。

我們推出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為客戶提供豐富的產品並更有效地服務客戶。然而，我們努力繼續改進及提升業務人工智能基礎架構可能不會成功。我們若干產品的市場仍然相對較新，所付出的努力及相關投資是否會為我們帶來可觀的收入尚不確定。此外，重大技術變革及升級的推出以及新的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可能不會成功，早期對此類新的產品及服務的興趣及採用可能不會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顯著收入。

停止我們目前可獲得的政府補貼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同其他諸多中國公司，本公司亦自政府補貼中受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其他收入中分別確認人民幣206.7百萬元、人民幣248.9百萬元、人民幣35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4百萬元的政府補貼。然而，政府補貼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政府當局自行決定。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而且有關政府當局有可能停止對我們發放補貼，或者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貼。由於我們未能滿足該等條件而導致的政府補貼的減少、消除、償還或其他不利趨勢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應急委員會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或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且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全球爆發為大流行。COVID-19病毒繼續向全世界迅速蔓延，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所在地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COVID-19疫情期間，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

風險因素

下令停止營業，讓人們呆在家中，同時對旅行及社交聚會施加重大限制。客戶及供應商亦受到COVID-19相關限制及停業的影響。該等措施已經影響並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僱員及營運，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營運。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繼續存在，包括病毒的最終蔓延、疾病的嚴重程度、爆發持續的時間、繼續爆發的可能性、世界各國政府當局的進一步行動以遏制病毒或應對其影響及其所導致的經濟衰退的範圍及持續時間。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其他干擾，該等干擾可能對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惟不限於)：

- 客戶數量減少；
- 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
- 現有或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決策、銷售及實施週期的延遲；
- 產品開發、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中的低效、延誤及額外成本；
- 鑒於對我們的雲服務使用程度不斷增加，軟件或資源出現故障或延遲，從而導致服務中斷或軟件性能受損；
- 受COVID-19疫情影響，延遲或未能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
- 對其他第三方(包括(惟不限於)供應商、商業銀行、監管機構及金融中介機構)的運營所產生的不利影響，這可能間接對我們的業務及資本市場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 可能在我們的某一地點發生一組或多組COVID-19病例，影響僱員或我們客戶的僱員或我們依賴的其他第三方；及
- 由於遠程工作對相關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的更高需求，我們支持人員遠程工作的系統面臨挑戰。

風險因素

倘未能遏制COVID-19的傳播，將對總體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特別是業務的潛在影響及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惟該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金融市場的嚴重干擾，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獲取資本的能力或客戶向我們支付過去或未來採購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長期的疫情不會影響未來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例如，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導致城市管理者專注於遏制及抗擊疫情，因此須分撥預算及對年度預算規劃造成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有所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COVID-19的蔓延導致的經濟衰退或金融市場調整可能會減少總體技術支出，對產品及服務、業務及股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COVID-19疫情繼續迅速發展，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測COVID-19的情況。COVID-19疫情或類似健康流行病的最終影響高度不確定，並可能發生變化。COVID-19疫情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績效的影響程度，包括我們執行業務戰略及計劃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包括(惟不限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傳播、其嚴重性、控制疾病或對待其影響的行動，對旅行的相關限制，以及對客戶支出影響的持續時間、時間及嚴重程度，包括由疫情導致的衰退，所有該等情況均為不確定及無法預測。倘COVID-19疫情對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加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銷售工作需要大量的時間及開支。倘我們不能成功地執行戰略，擴大客戶基礎或增加我們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經營業績可能會波動，此乃部分由於銷售工作的強度大以及銷售週期長及不可預測性。作為銷售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費用評估有意客戶的具體需求，並教育該等潛在客戶了解產品及服務的技術能力及價值。我們不時以零成本或低成本向有意客戶提供平台，最初乃透過短期試點部署進行評估，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留住該等潛在客戶。從產品及服務的最初演示至銷售的銷售週期因客戶而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很長。此外，一些客戶傾向於等到一個財政期結束，希望以此獲得更優惠的條款，這也會影響經營業績，妨礙我們及時談判、執行及交付該等合約的能力，並影響我們準確預測財務業績的能力。

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政府及企業客戶的銷售，部分或全部政府及企業客戶會根據與產品及服務的特點不直接相關的因素或感知因素作出產品購買決策，該等因素包括客戶對業務增長的預測、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的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資本預算、應用本公司平台的預期成本削減、客戶對內部開發的軟件的潛在偏好、對業務及平台的看法、潛在競爭對手提供的更優惠條款以及以前的技術投資。此外，我們有意客戶中的若干決策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在繼續使用內部開發的或現有的軟件方面往往有利益，此可能會使我們更難向彼等銷售產品及服務。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的影響，銷售工作通常需要在整個客戶組織中付出大量努力，作出人力資源、費用及時間的重大投資，包括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投入，並且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向有意客戶進行銷售。倘我們對有意客戶的銷售努力並無產生足夠的收入以證明我們的投入合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際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管理國際市場擴張帶來的風險，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我們預期在國際市場上進一步擴張，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面臨的挑戰；
- 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激烈的競爭、不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銷售價格的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而導致未來各個時期的收入波動；
- 在新市場中實現產品商業化的挑戰，在新市場中，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並且沒有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
- 在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方面存在困難，以便獲得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執照及批准；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潛在的減弱，及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的侵犯；
-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

風 險 因 素

-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到損害，或者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品牌及聲譽，並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為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大量費用。

我們認為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倚靠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以保護該等權利。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以了解詳情。

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並非始終遵守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品牌、形象、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亦可能無法就未經授權的機密資料披露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對第三方主張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此外，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商標或申請與我們類似的專利，並可能搶走我們的潛在客戶。防止此種不正當競爭活動本身存在難度。倘我們無法阻止此類活動，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驅使有意客戶離開本公司的平台，此可能會損害聲譽，並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一直在發展。監管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困難且費用高昂，且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保障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可能會擾亂業務，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大部分業務倚賴對公共部門的銷售。與人工智能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以及政府支出不確定性及變化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內，我們智慧城市業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28.6%、41.9%、39.7%及47.6%的收入。然而，政府支出會受到無法控制

風 險 因 素

的變化的影響，例如，未來城市人口的增長或政府財政政策的變化。倘我們業務相關的政府支出沒有繼續增加或維持當前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公共部門的銷售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時間及費用，而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帶來銷量。因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若干事件或活動的不利影響，包括(惟不限於)：

- 財政或採購程序的變化或可用政府資金的減少；
- 政策或優先事項以及由此產生的資金的變化；
- 政府對我們提供的的能力評估的變化；
- 與政府採購有關的投訴、爭議或訴訟，包括(惟不限於)未中標人就政府可能或實際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夥伴的合約提出的投標異議；
- 所聘系統集成商實施其他甄選流程；
- 通過新的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修改；
- 預算限制，包括對政府或其若干部門及機構的撥款終止所造成的限制；
- 第三方對政府客戶的未決、新的或現有合約的影響或競爭；及
- 政府撥款或採購過程中因某些事件導致的延誤或變化，包括自然災害及公共衛生問題或流行病，例如最近的冠狀病毒疫情。

此類事件或活動可能導致政府及公共部門客戶推遲或避免於未來購買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現有或新的政府或公共部門客戶或終端用戶減少購買的規模或付款金額，或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維持及擴大產品及服務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兼容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彼等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合作能力。我們擬透過維持及擴大業務及技術關係，促進平台與各種第三方硬件、軟件及基礎設施的兼容性。

近年來，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物聯網等智能設備愈發普及。伴隨更先進的移動通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我們預期該技術發展趨勢將繼續下去。各企業部署的IT系統亦多種多樣，彼此之間各不相同。因此，我們須不斷修改及改進產品及服務，包括軟件平台、傳感器和芯片，以適應硬件、軟件、網絡、瀏覽器及數據庫技術的變化。

於各種IT系統及設備上提供服務時，我們倚賴於服務與我們不控制的主流設備及IT系統的兼容性。例如，倘第三方開發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服務，該提供商可能會選擇不支持一個或多個平台。此外，未來一間或多間技術公司可能會選擇不支持我們的平台兼容的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的操作，或者平台可能不支持使用此類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進行操作所需的功能。

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技術、所倚賴的現有功能或IT系統的變動使客戶或終端用戶難以使用產品或服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維持或增加收入。因此，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支持我們現有運營及未來增長的人才庫(包含僱員或科學家)的持續努力。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或培訓該等人員，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成功取決於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關鍵人員(包括知名科學家)的能力。特別是，我們倚靠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的算法及技術，倚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此可能代價高昂。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吸引或保留合格的僱員隊伍以支持未來的發展。此外，本公司與僱員之間的爭議或與勞動有關的監管或

風 險 因 素

法律訴訟可能會轉移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僱員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生產力，或損害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及融合新僱員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與僱員相關的問題都可能對運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管理人員、客戶、業務夥伴或人工智能行業的傳言或負面宣傳可能對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中國同行業的數間公司於世界各地均收到關於產品及服務、客戶及商業慣例的嚴重不利媒體報道或壓力團體的引述。不利報道或引述涉及行業、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管理人員、客戶或業務夥伴的不利宣傳可能會對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阻止媒體於未來進行類似性質的不利報道或引述，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消除此類不利宣傳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或防止此類報道造成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費用，轉移管理人員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彌補該等不利報告的影響，該等不利報告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取決於品牌，包括(惟不限於)商湯的實力及市場接受度。倘本公司無法保持及提升品牌，或者倘本公司此方面花費過多，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財務業績取決於品牌的實力及市場接受度。我們為產品及服務樹立強大的品牌及聲譽，尤其是在中國。對產品及服務失去信任可能損害品牌的價值，從而嚴重降低收入及毛利率。

我們不時參加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及行業沙龍，並與媒體或搜索引擎公司合作，將品牌及聲譽與技術聯繫起來，或推廣新的產品及服務，此可能導致本公司大幅度增加營銷支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會成功，亦不能保證能夠取得預期的推廣效果。

倘本公司無法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或者倘本公司於此方面花費過多，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合約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泄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技術及專門技能。儘管本公司與僱員及若干諮詢師及顧問簽訂保密僱傭協議、不競爭合約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且能夠及時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我們亦無法保證專有技術、專門技能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對此類當事人主張專有權利的能力。保障及確定專有權的範圍或須提起昂貴及耗時的訴訟，無法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會對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為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高品質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損害業務。

伴隨運營的發展及對客戶群的支持，我們需要繼續提供高效的支持及有效的維護，以滿足客戶的大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的有經驗的合格支持人員，以支持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作出響應，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相競爭。

倘我們遇到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此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維護及支持，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積極推薦。無法維持高品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及終端用戶維持高品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都將損害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在質保期內退回及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有限保修。倘產品品質出現惡化，我們將承擔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法律可能會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該等政策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此可能有助於獲得及留住客戶，惟該等政策亦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增加收入收回該等成本及費用。我們無法保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此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並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

風 險 因 素

大不利影響。倘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費用，客戶可能不會滿意，此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用戶，此可能會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需要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實現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182.0百萬元、人民幣3,681.5百萬元、人民幣10,5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6百萬元。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貼現率)對該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進行估值。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決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金融負債，但於2021年6月30日後至上市日期，我們預計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額外虧損。在優先股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這將導致淨資產狀況)，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就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我們面臨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因使用需要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技術風險。

我們當前將部分資本用於投資。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投資於債務、股權及結構性存款，且日後可能不時投資於該等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687.0百萬元，其中結構性存款為人民幣2,186.4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約20.7%。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決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會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臨時減值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該判斷其後可能被證實有誤。

此外，我們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從而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未能變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收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

風險因素

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9百萬元，其主要是我們對若干實體和基金的債務及少數股權投資。於2019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證券價格和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按優惠價格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經投資若干業務，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期望繼續評估及考慮相信能夠擴展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的廣泛的投資及收購。我們可能正就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進行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人員、運營、產品及服務整合至運營中；
- 我們收購的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的穩健性；
- 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注意力以及增加開支；
- 失去我們投資或收購的業務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對於我們無法獲得管理及運營控制權的投資，我們可能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此可能會妨礙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戰略目標；
- 新的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該等要求及風險乃我們於新行業或其他領域進行收購的結果；
- 於收購或投資前，我們收購或投資的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導致不利宣傳及政府對該公司或本公司作出質詢或調查；

風險因素

- 於我們收購此類目標公司後，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潛在的負債或成本；
- 監管規例，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與建議投資及收購有關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定及法規；
- 未決或其他未來建議收購無法完成的風險；
- 確定及完善投資及收購的成本；
- 使用大量現金及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及
- 於實現與該等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效益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上述發展可能擾亂現有的業務，並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我們未來的擴張及收購計劃。即使我們在該等嘗試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投資或收購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通過內生增長以及對未來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公司進行投資及／或收購來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確定、磋商及完成合適的收購以及為該等收購獲得任何必要融資的能力。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合適的潛在收購目標，而即使我們能夠如此行事，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任何建議收購。倘若我們進行該等收購但未能完成收購或將所收購的業務成功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中，我們的股價、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近年來已投資若干業務，且我們預計將繼續評估及考慮廣泛的投資和收購，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和收購能夠擴大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就一種或多種該等類型的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波動受政府政策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我們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匯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以及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7.5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此乃由於換算按外幣計值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的外匯損益所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以外幣計）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成本合理的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外匯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倘適用）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未能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機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及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尚未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情況下所預付的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約分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2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合約負債」。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倘若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則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

風險因素

入，而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我們客戶作出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無法及時有效地擴大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到損害。

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各類中斷，該等中斷由自身的技術及系統中的問題或缺陷造成，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該等中斷亦可由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信故障、電力損失、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破壞所引發。倘漏洞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遭到破壞。我們無法保證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足以或將足以防止此類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儘管我們可能會採取預防措施，惟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能會導致產品及服務的可用性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該等中斷。

導致運營中止的中斷或不足，或無法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都可能影響客戶使用雲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降低客戶滿意度。實際或所察覺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以緩解此類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因此，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並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所處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當前中國的監管體系，多個政府當局，包括（惟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工信部、公安部、商務部、發改委、網信辦以及國家藥監局，聯合規管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亦需要獲得並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所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重大方面取得所有許可，並於政府主管當局就對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重大方面進行備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成功地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許可，或者該等許可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闡釋及實施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為有關當局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闡釋發生變化而

風險因素

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所需的許可或批准，或於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透過未經許可的互聯網或移動終端活動產生的收入，罰款及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此類處罰可能會擾亂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倘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費用以彌補該等缺陷，因此，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行業內的產品及服務(如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於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儘管會進行內部測試，惟產品及服務可能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糾正該等問題，此可能導致收入損失、大量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度的延遲或損失以及對聲譽及品牌的損害，此可能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諸多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過程中使用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中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可能令客戶蒙受損失。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對彼等遭受的損失作出重大賠償，或完全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此外，客戶可能會於社交媒體上分享彼等的不快經歷，此可能會損害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的損失。我們無法保證限制本公司面臨的索賠風險的條款(通常包括於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屬可執行且充分或以其他方式保護本公司免於承擔特定索賠的責任或作出賠償。即使不成功，就客戶提出的索賠作出辯護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可能對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銷售產品及服務。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作出辯護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可能轉移財務及管理資源。

我們無法確定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擁有的商標、版權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尚未面臨涉及他人知識產權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及索賠，而我們將來可能不時面臨此類訴訟及索賠。我們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據稱涉及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倘存在此類持有者)不會試圖於中國內地、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此類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向本公司提出控告。此外，中國有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及闡釋以及在中國授予該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不斷發展並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可本公司對法律問題的分析。由於我們面臨著來自中國其他競爭對手的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在監控及檢測潛在侵權方面產生額外費用。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對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此類產品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招致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品。就此類侵權或許可的指控及索賠進行辯護可能代價高昂且費時，可能會轉移管理人員於業務及運營方面所投入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且諸多此類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涉及支付大量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出的禁制令可能導致重大債務，並可能透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業務及運營，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以及商業糾紛。

我們面臨索賠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的風險，因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處罰，且未來可能出現新的索賠。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可能包括彌償條款，於獲彌償第三方遭索賠時，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成本及損害賠償。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各種知識產權侵權或不正當使用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作出辯護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可能轉移財務及管理資源」。

不考慮特定索賠、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制令及政府調查)的法律意義，有關索賠、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或會擾亂運營並轉移管理人員的注意力。鑒於這些考慮，我們或會簽訂新的或更多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及糾紛。無法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協議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運營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受經營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倘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進行或並無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當局就被指控違反該等法律而發起的調查及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債務，並可能對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的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此類法律，此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許多此類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合理的確定程度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

董事已經確認，於業務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作出的法律或行政訴訟，該等法律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可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向我們或獲彌償第三方發起的一個或多個法律或行政事項以超出管理人員預期的金額獲解決，或若干禁制令阻止我們於產品及服務中使用若干技術，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結果可能導致重大的補償性、懲罰性或其他金錢賠償、交還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制令或針對我們執行特定行動，此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問題上獲勝，我們也可能會招致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的能力，擴大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招聘及留住僱員及代理人。有關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及「業務 —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如COVID-19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以及傳染病，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影響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從而影響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或流行病以及傳染病，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該等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客戶的運營，此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或無法履行報告義務，投資者信心及我們股票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弱點及不足。此外，倘我們無法在準則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的過程中保持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充分性，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報，無法履行報告義務，此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此可能導致我們被限制進入資本市場，損害經營業績，並導致股票交易價格下降。此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力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使我們可能從我們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退市、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可能亦需要重述以前期間的財務報表。

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行為及疏忽可能會損害業務及聲譽。

僱員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並制訂經管理人員批准並分發予所有僱員的僱員手冊，其中包含廣泛的內部規則及指引，且涵蓋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及遵從法規等領域，惟無法保證僱員不會涉及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各種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客戶)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不利宣傳。雖然我們有嚴格的標準以選擇服務提供商，惟彼等可能會因為不遵守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此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其他人士的合法權利或違反監管要求。我們不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將能夠識別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實踐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及時且適當地糾正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對業務夥伴或其他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讓第三方參與運營，以供應我們產品的若干組件，並製造、組裝、測試、包裝及交付若干產品。此種安排可能降低我們對供應充足性、產品數目及品質、開發、改進及產品交付時間表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業務。

我們委託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提供我們產品的若干組件，並製造、組裝及測試產品。我們亦外包諸多運輸及物流管理，包括產品的包裝及交付。雖然該等安排可能降低運營成本，惟亦可能減少我們對生產及分銷的直接控制。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以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時可能遭遇運營困難，包括供應短缺、產能減少、無法遵守產品規格、品質控制不足、無法滿足生產期限、裝配成本增加及所需的交付週期延長。例如，2021年市場上發生大面積的半導體供應短缺，可能會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軟件嵌入式硬件產品的半導體供應產生影響。預計到該等潛在的供應短缺及COVID-19大流行引致的供應鏈中斷，我們於2020年策略性地儲存了額外的半導體存貨，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增加6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5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展傳感器及芯片業務，我們將需要獲得更多生產能力，而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成本獲得。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因設備故障、工人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組件或材料短缺、成本增加、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中斷生產及裝配作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或物流服務提供商續簽合約，或確定能夠為我們未來推出的新產品提供服務、組件及裝配能力的替代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費用報銷的規定，惟倘出現產品缺陷，我們仍可能對客戶的保修服務負責，並且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產品缺陷或保修責任。倘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無法履行其職責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成本或組件或成品供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惟不限於)自然及人為災害、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商業糾紛、軍事行動或經濟、商業、勞工、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我們主要地點的裝配或物流或向最終目的地的運輸可能會中斷。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產品的需求，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存貨主要包括購買的硬件及組件以及合同履約成本。儘管我們相信能夠透過與客戶及合約製造商的密切合作，減少庫存的硬件及組件並降低存貨風險，惟我們可能會有策略地為若干關鍵硬件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避免整個行業可能出現短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430.1百萬元、人民幣71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7.2百萬元。

保持存貨的最佳水平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客戶需求的變化及產品發佈成功的內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我們定期追蹤存貨水平，將其保持於足以應付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亦會積極評估市場狀況的變動，並會就預期可能出現的供應短缺預先儲存戰略原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剩，或者存貨管理措施將得到有效實施，以使我們不會出現嚴重的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流動緩慢，無法迅速利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261.2百萬元、人民幣45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8.9百萬元，其主要為對本集團若干公司應收款項減值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減免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在此背景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彼等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的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該等行為可能損害聲譽，導致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此類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匿名或其他形式的投訴。由於此類第三方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

風險因素

查，並且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以解決此類第三方行為，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於合理的時間內對每一項指控進行明確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提出的指控（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可能由任何人匿名發佈於網上。顧客看重有關零售商、製造商及其商品及服務的現成資料，往往不經進一步調查或認證，亦不考慮其準確性，僅憑該資料行事。社交媒體上的資料及其影響幾乎是即時的。社交媒體會立即發佈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發佈的資料可能不準確，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財務業績、前景或業務。損害可能立即發生，而並無給予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公開傳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曾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未來可能繼續授予股份獎勵，此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股份激勵計劃，向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一致。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此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留住技術熟練的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股權或股權獎勵的認知的價值下降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保留用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數目足以授出足夠的股權獎勵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倘我們決定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保留及發行額外的股份，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租賃或自有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租用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此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於辦公及其他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項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有效物業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而58項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倘出租人無權將物業出租予我

風 險 因 素

們，且該等物業的業主拒絕批准本公司與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可能無法對業主強制執行各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於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使用租賃物業提出的索賠或質疑。倘身為有關租賃物業的真正業主的第三方聲稱租賃協議無效，我們或須騰出該等物業，於此情況下，我們僅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要求就彼等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行為作出彌償。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覓得適合的替代地點，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運營，運營可能中斷。請參閱「業務 — 物業」以了解詳情。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上海徐匯區及浦東區自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且我們已就於浦東區地塊建造我們上海臨港AIDC獲得必要建造許可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根據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法律制度，土地應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用途倘有任何變更，應由業主辦理相關的土地變更登記手續。因此，未能照此做法，業主可能會被中國政府當局處以罰款、產生額外開支或收回土地或拆除建築物，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將辦公室或相關財產轉移到其他地方，且倘物業權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運營中斷，此可能會對財務、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我們可能因此面臨潛在的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就我們於中國租賃的19項物業辦理租賃備案，同時，我們7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於中國政府當局登記，主要原因為難以獲得我們出租人的合作以提交此類租賃申請。儘管尚未登記本身不會使租約失效，惟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當局責令糾正此類不合規行為，倘此類不合規行為於規定的時間內未得到糾正，就未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的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當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其租賃協議尚未於政府當局登記的租賃物業的用途而言，我們並不知悉擬議中的監管或政府起訴、索賠或調查或者由第三方提出的質疑。然而，就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當局不會處以罰款，此可能會對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以了解詳情。

我們可能會面臨部分租賃物業的按揭持有人對業權提出的要求，此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並對日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其他風險。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簽訂租約時，租賃物業中有13項已被用作抵押。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

風 險 因 素

們使用已抵押物業的權利受與相關物業有關的抵押權的約束。倘租賃的物業因抵押權的強制執行而被轉讓，而抵押權乃於物業獲租賃予我們之前而設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遷。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強制執行租賃物業的抵押權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不會遭遇按揭持有人對業權提出的要求。倘若需要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此可能會對日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以了解詳情。

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續訂當前的租約，或無法為辦公室及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地點，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簽訂長期租約。於當前期限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訂此類租約，因此我們可能須轉移受影響的運營。此可能造成運營中斷，並導致高昂的搬遷費用，進而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與其他企業競爭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重續租約，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或令租金大幅增加。此外，伴隨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地點，倘我們無法重新安置受影響的運營，可能會對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所持保險單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營業中斷保險。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都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投購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或訴訟保險。中國保險業亦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目前我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意，我們亦可能無法就與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進行投保。倘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者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的保險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損失，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根據目前的保險單及時成功地就損失作出索賠。倘我們遭受保險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低於實際損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無遵守對相關行業中外商投資的中國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闡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運營中的權益。

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業務(如線上信息分發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外商所有權受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於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電子商務、境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中不得擁有超過50%的股權，且有關外國投資者須具有於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特別是，電信公司的業務範圍僅限於根據中國入世承諾按照負面清單所開放的業務。此外，根據於2001年12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中國開放電信業務的承諾不包括數據中心業務。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統稱「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中國內地已承諾在一定限制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商開放內地數據中心業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因此，我們及外商投資企業目前均無資格申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或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亦無資格開展外資公司被禁止或限制在中國開展的其他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透過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部分運營，其持有與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的必要許可證。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達成合約安排，使我們(i)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ii)獲得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經濟效益並有義務承擔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虧損；及(iii)具有購買合併聯屬實體中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須由中國法律許可)。合約安排使我們可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亦令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效益以及可將財務業績並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細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於當前及緊隨本次發售後，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及各自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結構並無且將不會違反當前有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及(ii)於當前及緊隨本次發售後，中國法律管轄的由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各自合併聯屬實體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達成的合約安排乃有效及具約束力，並無且將不會違反當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規定。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前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闡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日後的想法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一致。我們不確定是否會通過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倘通過，該等法律或法規將如何規定，否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相應地進行調整及修訂。

尤其是，《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相應的《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以及中國機構最近頒佈的《關於依法嚴厲打擊非法證券活動的意見》。倘現行《外商投資法》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意味著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重大變化，則如何進一步解釋及實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關於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投資法如何影響當前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規定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訂複雜的程序，從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透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倘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者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各自合併聯屬實體無法獲得或維持所需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可酌情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的行為，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業務許可證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服務器或封鎖網站，或停止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與各自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進行的運營或對其施加繁重的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來自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各自合併聯屬實體的所得，或強制實施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風 險 因 素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達成的合約安排及註銷合併聯屬實體股權質押，此會影響本公司將可變利益實體綜合入賬的能力以及從中獲取經濟效益或對其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將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並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 沒收被視為透過非法運營獲得的收入；或
- 實施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可能對業務有害的附加條件或規定。

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業務運營及嚴重損害聲譽，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事件使得我們無法對最影響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的活動進行指導，及／或無法自合併聯屬實體獲取經濟效益，則我們將不再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關於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投資法如何影響當前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現行規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闡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及詮釋規則相對較新，其進一步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都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便在中國目前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獲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乃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

風 險 因 素

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其相應的實施細則及司法解釋並未明確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被或將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如果其最終被外國投資者「控制」）。

然而，「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文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合併實體的控制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列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時，將需要市場准入許可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批准。根據負面清單，我們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仍不清楚根據《外商投資法》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是否將與目前的負面清單不同。倘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日後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為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可能令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擁有控制的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以及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相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業務營運，而此均可能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現有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此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依賴並期望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倘若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安排。此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導致合併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其及合併聯屬實體簽訂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將對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體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衝突將以對我們有益的方式解決。

目前，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解決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及強制執行我們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相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安排，或倘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體系相關發展中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倚賴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包括授權書）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具體而言，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能力取決於授權書，據此，上海阡倫的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惟不限於）代其

風險因素

就合併聯屬實體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的權利。我們認為，授權書授予的權利可依法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果我們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我們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受信人義務。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如果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未有根據合約履行其義務，我們可以就違約倚賴中國法律救濟。就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而言，該等法律救濟未必能與實現直接股權般有效。

倘我們行使期權收購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按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或最低金額或者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可接受的其他價格向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權。

目前，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聯屬實體不可行。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當局將不會施加額外規定，例如，在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定要求下，將合併聯屬實體轉變為直接或間接全部或以有限的百分比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倘有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合併聯屬實體股權的選擇權。該等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並向其備案。此類實體持有的增值電信相關許可證可在工信部或其當地對應機構進行實質性審查或續期。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當局審閱及參照市價後作出稅項調整。倘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格高於名義價格，或相關稅務當局參照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稅務負債的市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支付餘下金額。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或繳納大筆的企業所得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合併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自交易進行時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可能受到中國稅務當局審核或質疑。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各中國企業須向相關稅務當局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報告表。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公平基準的，中國稅務當局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稅項作調整。我們分別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且各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轉移至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倘中國稅務當局確定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透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合併聯屬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或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中國稅務當局或會認為合併聯屬實體或附屬公司並未適當地盡量減少其納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當局要求的有限時限內糾正相關事件。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要求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根據合約安排分別以名義價值或零價值轉讓其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被審查及對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徵收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當局或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及未付稅項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合併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及許可證。倘合併聯屬實體破產且其部分或全部資產須遵守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或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

風險因素

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索賠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獲得若干執照或許可證的資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運營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行業，並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也通過策略性地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有所放緩，且中國於2020年經歷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且有關影響可能仍將持續。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放緩延遲或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任何重大變動可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相關發展中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惟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由於中國立法及中國法律制度在過去幾十年繼續快速發展，且中國政府於制訂經濟事務及事宜相關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例如，有關法律法規大大強化對於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該等法律法規中許多相對較新，故頒佈的決策及法令數目有限。尤其是，圍繞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反壟斷監管要求的演變、解釋和執行

風 險 因 素

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且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措施來保持我們的監管合規性，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以及引入合規專家和人才，這或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未必始終一致，且實施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涉及不確定因素，此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因此，有關實施及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閣下及我們所享有法律保護的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我們或倚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需要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倚賴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的資金。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當局或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目前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從而對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合併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亦請參閱下文「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令我們及非中國股東產生稅收及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離岸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獲准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該等中國法律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使用由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依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規例，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資本出資須遵守作出必要備案或於國家市場管理總局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境外貸款須向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於主管政府當局的備案中所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或根據外匯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的法定公式計算的上限的貸款。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中長期貸款須經發改委及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境外發售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將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流動性及我們對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然而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並非用於自身用途的房地產。於2017年1月及2020年4月，外匯局分別亦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

風 險 因 素

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8號文」)。3號文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內容涉及將境內實體的利潤匯出至境外實體，而8號文規定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以了解詳情。19號文、16號文、3號文及8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賬及使用貸款或投資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匯兌的限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受限於中國外匯規定的限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外匯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當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中國政府可能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亦可能限制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由於對外幣的整體限制，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境外收購。

風 險 因 素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且我們亦或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外匯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外匯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外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外匯局）申請備案。有資格的銀行在外匯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37號文指定的要求。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透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規定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訂複雜的程序，從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透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已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其中包括）制訂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有關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我們的進一步併購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當局進行審查的規定。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於交易完成前，為被認為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須通知並

風 險 因 素

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批准。再者，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且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以交換境外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於公司境外重組過程中，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其聯屬中國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亦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我們可能尋求與業務及營運形成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當前中國法律的理解，中國證監會就全球發售的事先批准及商務的批准並非必須，此乃由於(i)北京商湯於2014年11月註冊成立的境內公司並於2015年8月根據《併購規則》成為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香港商湯的外商獨資企業；(ii)除北京商湯之外的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海商湯及深圳商湯)及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透過併購規定所定義的身為本公司的受益所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或資產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型。然而，仍不確定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將如何獲得闡釋及實施，亦不確定相關當局是否會頒佈更多規定。近期，相關中國政府當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資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的監督，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資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規定的法規」。由於該等意見為近期頒佈，尚未頒佈正式指引及相關實施細則，現階段對該等意見的闡釋尚不清晰。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定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倘日後確定本次發售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本次全球發售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

風 險 因 素

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措施。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本次發售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且無法確定是否以及何時建立獲得該等豁免的程序。因此，未能遵守該等監管當局的規定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作出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優惠待遇，延遲或限制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阻止本次全球發售或採取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於結算及交付發售的股份前，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停止本次全球發售。因此，有關該批准規定的不確定性或不利宣傳可能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外匯局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我們及我們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時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或該等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有關僱員、諮詢師及顧問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令我們及非中國股東產生稅收及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且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作修訂（「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惟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惟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

風 險 因 素

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方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當局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闡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

閣下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倘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就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的利益。中國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投資B類股份的回報。

我們或不能就中國附屬公司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得相關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優惠。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倚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的稅務條約除外。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

風 險 因 素

企業股份至少25%，該預扣稅率可減至5%。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當中訂明分析申請人是否被確認為受益所有人時考慮的不同因素。倘香港附屬公司未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彼等不會享受5%的稅收優惠稅率。

此外，於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彼等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部門備案相關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還存在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營運及擴充。概不保證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判斷將不會受到有關稅務部門的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完成向有關稅務部門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率。

我們及股東面臨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文，「中國應稅資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
-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

風 險 因 素

- 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附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 境外企業現有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所得方面於中國境外應繳的所得稅；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安排的可替代性；及
- 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

間接境外轉讓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資產所得收益將納入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獲轉讓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轉讓相關的預扣責任。倘支付方未能預扣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稅項當局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滯納適用稅項的轉讓人須繳付滯納金或罰款且作出其他糾正措施。倘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收購股份，則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銷售股份。

我們面對有關應用7號文及698號文的以前規定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履行備案義務或須就交易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預義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股份，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698號文及7號文協助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可能需要將寶貴資源分配，以遵守698號文及7號文，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或證明我們根據該等規則無須繳稅，此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名列本文件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由內地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書面協議，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因此，倘糾紛當事人未協商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則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安排作出的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為未知之數。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將僅於實施日期（仍為未知之數）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協議管轄。因此，2019年安排生效前，可能難以於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動力的其他因素或對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都有所增長，預計將繼續增長。近年來，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也有所提高。我們預計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

風 險 因 素

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約及為僱員向指定政府當局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我們面臨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於簽訂勞動合約、最低工資、支付報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方面受到更嚴格的要求。於201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獲修訂。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獲修訂。《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要求於中國登記及運營的公司於成立之日起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從而為僱員繳納法律要求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然而，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聘請僱員，亦並非僱傭協議的訂約方，故尚未辦理並獲得此類登記。我們可能會被主管勞動當局責令整改，倘若無法遵守該等命令，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罰款。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的適用及闡釋有限且仍在不斷發展，本公司僱傭慣例可能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此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與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義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我們或須向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撤銷或我們無法取得稅收優惠待遇，或者本公司納稅金額的計算遭中國稅務當局成功質疑，我們或須支付超出稅務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高科技及軟件行業運營，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受各種稅收優惠待遇。倘若符合相關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三種主要類型的優惠待遇，即中國內地特別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及中國內地國家計劃內的重點軟件企業。

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由有關部門重新評定一次。此外，合資格的軟件企業有權享受免稅期，包括由第一個盈利日曆

風險因素

年起計的兩年免稅期計隨後三年50%的減稅。軟件企業資格每年進行一次評估。倘若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或無法獲得，或者本公司納稅金額的計算遭中國稅務當局成功質疑，我們享受的任何類型的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可能會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份擁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外，每股A類股份享有十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的A類股份，且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的決議案而言，佔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約74.51%。因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全部須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可見的未來的重大公司交易(如本公司或資產合併或其他出售)具重大影響力。此外，由於每股B類股份僅享有每股A類股份十分之一的投票權(適用法例所規定及有關保留事項除外)，發行B類股份(包括日後的股份基礎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投票權的擁有權及決定提呈股東投票的大多數事宜的結果的能力的期限。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收購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任命董事、股息或其他分配相關的事項，以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為。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共同實益擁有所有已發行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約74.51%。投票權的集中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此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此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權益或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不同投票

風 險 因 素

權受益人將繼續有對我們作出重大影響力的能力，使我們達成交易或者採取或無法採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控制權集中限制或嚴重影響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故我們可能採取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因此，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且可能並不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本公司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將可影響股東決議案的結果(不包括保留事項)，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未必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發售股份以往並無在公開市場流通，B類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B類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流通。概不保證B類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B類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B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惟在香港

風 險 因 素

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因此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B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B類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B類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禁售承諾可由本公司連同聯席代表(如適用)酌情豁免。儘管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人士要求於禁售期屆滿後(或倘獲豁免，則於禁售期內)出售大量B類股份的請求，惟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B類股份。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B類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B類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B類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B類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者倘若彼等就B類股份的建議產生不利變動，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B類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本公司或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若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並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若一位或多位負責本公司的分析師下調B類股份的評級或發表關於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若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報道本公司或無法定期發佈關於本公司的報告，我們可能會於金融市場上喪失地位，此可能會導致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以及自各類政府公開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得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我們營運所處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第三方報告(受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有關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出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缺陷，或公開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有關資料。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務請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或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對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對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聲明。倘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倚賴該等資料。